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明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7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「頭部挫傷」補充為「頭部鈍挫傷」，並補充不採被告甲○○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固坦承曾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與告訴人乙○○發生爭執，並以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，然辯稱：我沒有打他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等情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綦詳，再觀卷附之國軍高雄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可知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下午6時37分許即至該院就診，經診斷受有頭部鈍挫傷之傷勢（見警卷第9頁），其就診時間確實接近其指稱遭被告毆打之時點（113年7月11日16時許），且無論受傷之部位或傷勢型態，均核與其所述遭被告於爭執時持毆打頭部之情狀相當；再佐以被告亦不諱言有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罵告訴人討客兄等情節（見警卷第2頁），則苟非被告確有於前開時間因爭執而出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告訴人焉有可能無端於其等發生糾紛後，旋經檢查受有前開傷勢，益見告訴人前揭遭被告毆打成傷之指述應非子虛，堪可

採信。被告前開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，尚無足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又被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80歲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於本案行為時已滿80歲，考量其年事已高及本案犯罪情節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之保護作用，率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違反保護令之內容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被告僅坦承部分犯行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03 為。
- 0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7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08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9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0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27747號

15 被告 甲○○ (年籍資料詳卷)

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  
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18 下：

19 **犯罪事實**

20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夫妻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 
21 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  
22 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  
23 民國111年12月3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2454號民事通常保  
24 護令，命其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、或經濟上之騷  
25 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、亦不得為騷擾、跟  
26 蹤之行為，並應接受處遇計畫，有效期間為2年。詎甲○○  
27 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7  
28 月11日16時許，在渠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住處，  
29 因故爭執後，以拳頭毆打乙○○頭部，致乙○○受有頭部挫  
30 傷之傷害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並以「討客兄」、「作夢

01 也在被人幹」等語辱罵乙○○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為身體、  
02 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。

0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。

07 (二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。

08 (三)國軍高雄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錄音檔案光  
09 碟暨譯文、高雄少家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2454號民事通常  
10 保護令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 
12 令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  
17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　察　官　丙○○